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家長通告第 26 號(一五至一六)
敬啟者：

「中二級自律學習訓練日營」

為建立學生自律及自主學習的精神和態度，幫助他們面對新學年成長及學習上的挑戰，本校的「學務組」、「訓育組」和「輔導組」將為全級中二學生主辦「中二級自律學習訓練日營」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	2015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五)
活動地點：	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
集合地點：	學校禮堂
集合時間：	2015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五) 8:00 a.m.
解散時間：	2015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五) 約 4:30 p.m.
解散地點：	學校
交通工具：	旅遊車 (來回)
費用：	港幣 \$50 正 (是項費用將於下學年初連同其他學校費用一併收取)
負責老師：	李偉庭老師、梁錦鴻老師、李惠貞老師、吳偉鏗老師、李美儀老師、 崔暉奇老師、林志芬老師、陳正傑老師、謝雲蘭老師、李美玲老師
活動內容：	歷奇活動(部份活動需要體能應付，同學如有特殊身體需要，請附加註明。)及課堂學習
注意事項：	1. 本訓練營為學校中二級重點活動之一，所有中二級同學 <u>必須參加</u> 是次活動。 2. 貴子弟回校前請家長先行替 貴子弟量度體溫，並寫於手冊的體溫表上。 3. 如 貴子弟患有要注意的疾病（例如：心臟病、哮喘等），請在附表的「參加者家長聲明書」註明，並請 貴子弟帶備足夠個人藥物。 4. 如家長認為 貴子弟體能未能應付指明的活動，請於附表的「參加者家長聲明書」列明。但 貴子弟仍需出席是次訓練營。請家長簽署附表的「參加者家長聲明書」，並與回條一併遞交。 5. 參加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，並帶備文具、雨具及食水等。如有攜帶學校違禁物品，須於入營前由負責老師代管，離營解散後老師會交還給同學，學校亦會於事後作跟進。如天文台於當天上午 6 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此活動將會取消。 6. 此活動對 貴子弟的個人成長極有幫助，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積極參與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320 3594 與訓導主任李偉庭老師或輔導主任梁錦鴻老師聯絡。 7. 請填妥以下回條，於 <u>9 月 2 (星期三)</u> 將回條及「參加者家長聲明書」交回予班主任。 8.

此致
中二級學生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
校長謹啟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

回條
家長通告第 26 號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將於 2015 年 9 月 4 日舉辦「中二級自律學習訓練日營」，現附上「參加者家長聲明書」予校方。本人會督促小兒_____班學生_____（ ）準時出席及積極參與是項活動。

此致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（可寫多於一個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以下表格祇供有需要者。（本校會為以下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）

是項活動將會獲得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」（中一至中六同學）資助(部份/全部)活動經費。如欲獲得上述資助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）

☐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

☐ 小兒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。

☐ 其他（請填原因）_____

「中二級自律學習訓練日營」參加者家長聲明書

本人聲明 _____（參加者姓名）_____（班別）有以下特殊身體需要：

(I) 疾病：

1. 參加者是否患有要注意的疾病（例如：心臟病、哮喘、高血壓、癲癇症等），不宜參與指明的活動？

_____（請列明）

2.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？ _____

3. 請列出需長期服食的藥名 _____

4. 參加者有否曾於一年內有骨折/脫臼/脊椎骨移位？ _____（請列明）

(II) 其他身體需要： 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